

证券代码：838463

证券简称：正信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炜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供应商

2、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桂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一审原告诉由：原告与被告之间系买卖合同关系，原告是卖方，被告是买方。2015年3月至2019年1月，原被告签订共计29份《电池片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多晶电池片。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被告发货，所发货物对应货款为人民币503,741,191.59元，原告向被告开具了全额增值税发票。被告仅支付部分货款，尚有余款273,023,913.22元至今未付。原告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遵照执行，原告已经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发货义务，被告欠付货款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并由此向法院提起诉讼。

当涂县人民法院在2023年12月1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皖0521民初2361号。上诉人不服当涂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皖0521民初2361号民事判决书，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再审申请人不服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皖0521民初2361号民事判决、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皖05民终724号民事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审诉讼请求：

-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73,023,913.22元，利息37,702,359.85元（暂计算至2021年6月30日），及其后直至所有欠款还清之日的利息；
- 2、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上诉人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诉请求：

- 1、变更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2023）皖0521民初236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内容，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货款15,023,367.25元，并按下列标准计算支付的利息：以6,876,954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30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利息，以8,146,413.25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20日起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利息；
- 2、撤销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2023）皖0521民初2361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内容，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货款258,000,545.97元，并按下列标准计

算支付的利息：以 58,000,545.97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利息，以 9,0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利息，以 190,9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利息；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审上诉人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

1、请求法院撤销（2023）皖 0521 民初 2361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均由被告承担。

再审请求：

1、变更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2023)皖 0521 民初 2361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内容，改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15023367.25 元，并按下列标准计算支付的利息：以 687695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利息,以 8146413.25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利息；

2、撤销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2023)皖 0521 民初 2361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内容，撤销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皖 05 民终 724 号民事判决，改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258000545.97 元，并按下列标准计算支付的利息：以 58000545.97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利息，以 90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利息，以 1909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利息；

3、一审、二审、再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再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5）皖民申 77 号，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皖 0521 民初 2361 号民事判决、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皖 05 民终 724 号民事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

院提出再审。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再审案件已审查终结，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当涂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4）皖 0521 执 2245 号。当涂县人民法院已执行到 18360603.57 元，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该法院申请执行的（2023）皖 0521 民初 2361 号民事判决书、（2024）皖 05 民终 724 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再审案件已审查终结，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当涂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4）皖 0521 执 2245 号。当涂县人民法院已执行到 18360603.57 元，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该法院申请执行的（2023）皖 0521 民初 2361 号民事判决书、（2024）皖 05 民终 724 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再审案件已审查终结，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